

证券代码：837353

证券简称：佳维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英维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办理融资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申请人民币两千万元

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6 个月，以公司自有土地（万国用（2014）第 250100350 号）、房产（万荣县房权证解店镇字第 00013215 号）及不动产权证（晋（2017）万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作为抵押，公司股东王英维及配偶卫英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有关融资业务的详细事项以具体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